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
独立意见

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与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披露的情况一致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；同意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覃桂生、毕 焱

黄跃刚、杨大贺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